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 福利总院老年精神残疾人寄宿制照护服务专区用房整修 JSZC-320500-ZHGS-C20 25-0007 (项目名称+采购编号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福利总院老年精神残疾人寄宿制照护服务专区用房整修*(标的名* <u>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苏州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(企业名称)*</u>,从业人员<u>3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5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98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</u>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苏州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07月2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